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
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提出公众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参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公司官方网站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和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同时于2022年7月30日、8月12日在《东台日报》登报公示。

本项目公众参与期间，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确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官方网站“<http://ycclhbkj.com/>”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满足“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要求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故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官方网站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并提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截图如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年7月28日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截图如图3-1所示。公示期限为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10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图3-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30日和2022年8月12日在“东台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东台日报”是东台市的重要媒体，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浏览量较大。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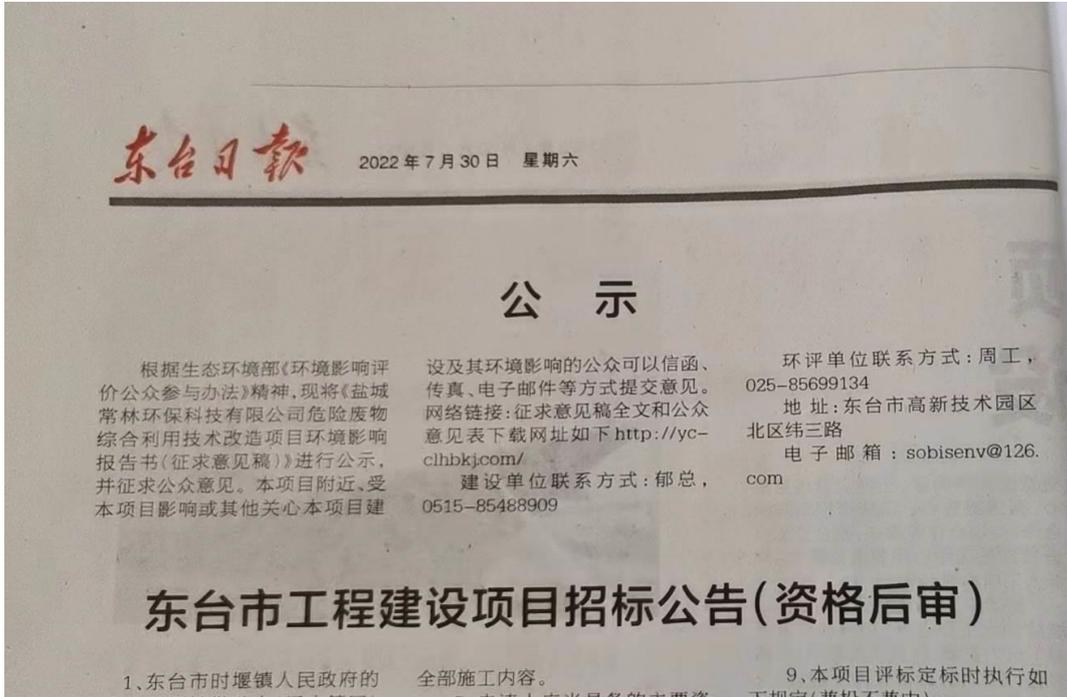


图3-2东台日报公示1



图3-3 东台日报公示2

3.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28日在项目周边建设村、川港村、永丰村公告栏上对建设项目公示内容进行了张贴公告。公告照片见图3-4。

灶镇建设村法治宣传栏

公开

租期	租金
五年	本年已收
五年	本年已收
五年	本年已收
期一年	12176.80元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精神，现将《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发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相关意见、看法。

一、反馈意见方式

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

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见：<http://yccbhbkj.com/>

纸质文本可至建设单位查阅。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总

联系电话：0515-85488909

地址：东台市灶镇高新技术园区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5-85609134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

E-mail: sobisenv@126.com

四、反馈意见时间

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选

根据选举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一、组

二、组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精神，现将《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发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相关意见、看法。

一、反馈意见方式

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

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见：<http://yccbhbkj.com/>

纸质文本可至建设单位查阅。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总

联系电话：0515-85488909

地址：东台市灶镇高新技术园区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5-85609134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

E-mail: sobisenv@126.com

四、反馈意见时间

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三组：
吴泽俊
吴连广
吴桂萍
吴丽

孙红平
吴泽明

大吴倩梅
丁文英

大从宋
吴正龙
吴泽龙

同张吉
张吉茜

天公丁
吴加红
吴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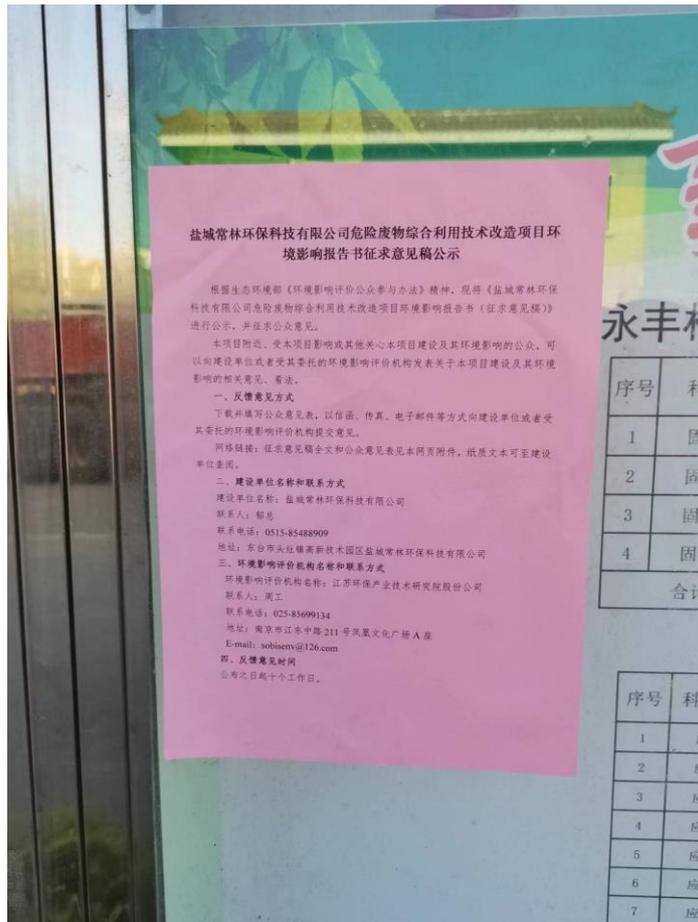
吴喜
朱桂英
吴捷山
吴山

缪银
黄淑存
黄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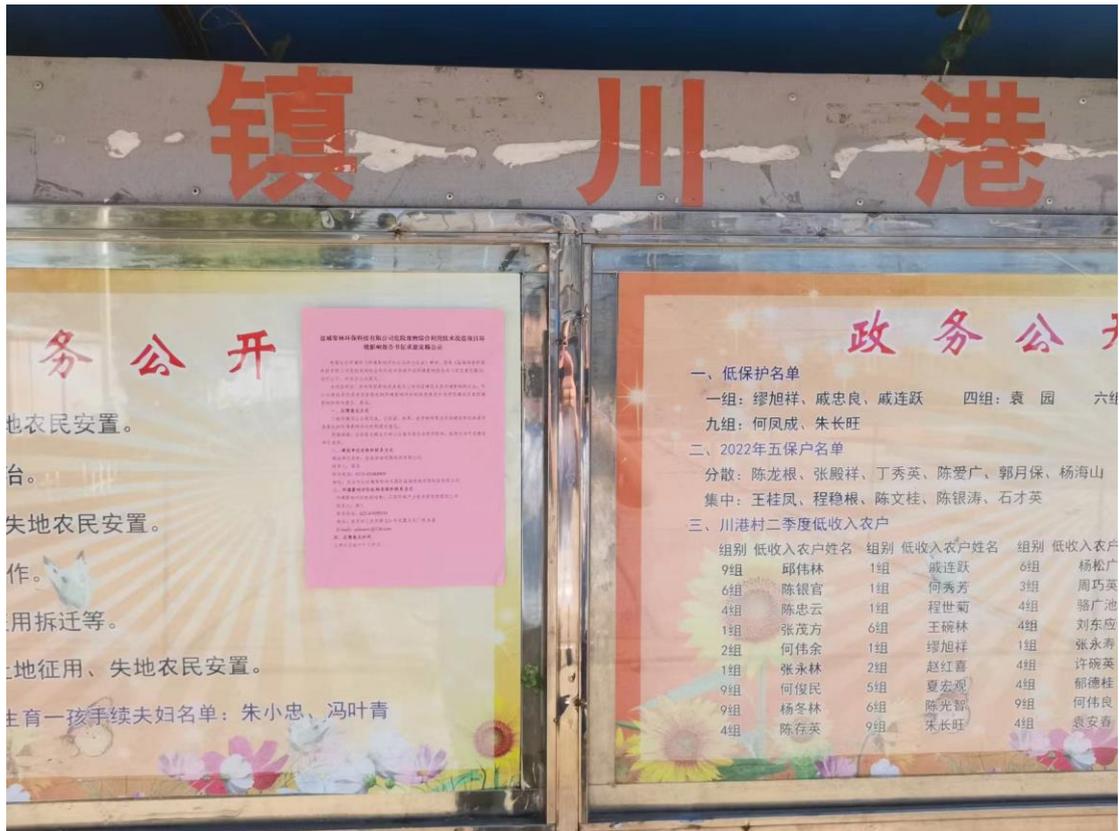
娣蓉
蓉山
山

吴生
缪常
常

建设村



永丰村



川港村

图3-4 张贴公告情况

3.3 查阅情况

本次提供公众查阅该项目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场所为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报告。

3.4 提出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参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当地居民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其他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进行存档备查。